



# 供暖季居民最低室温提至20℃

我省表决通过《黑龙江省城市供热条例》修改决定

本报讯(记者 尹明)29日,记者从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新闻发布会上获悉,《黑龙江省城市供热条例》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修改决定,通过即实施。我省将居民室内最低温度由18℃提高到20℃,成为我国北方冬季集中供暖地区最高的省级温度标准。

据介绍,省人大常委会针对

调研中大部分群众反映室温最低标准18℃较低,应以20℃为宜的相关内容,省“两会”上也有多名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建议提高供热标准,进行评估论证,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在供热期内,供热单位应当保证居民卧室、起居室(厅)温度全天不低于20℃,其他部位应当符合设计规范标准要求。”

同时,修改后的《条例》强化居民室温保障。

调整室温不达标退费标准。在第三十四条第三款规定“居民室内温度低于20℃,高于16℃(含16℃)的,按日退还用户日标准热费的50%;室温低于16℃的,按日退还用户日标准热费的100%。属于热源单位原因的,供热单位先行赔付,再向热源单位追偿。”

限定现场测温时间。在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供热单位和供热主管部门应当使用经检定、校准、测试合格的测温器具,在10时至14时之外的时段对用户进行现场测温。”

加快非节能建筑和供热设施改造。将第十条修改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实施非节能建筑和供热设施的改造计划,

并明确改造完成时限。”

为减少行政许可事项,优化服务流程,减轻企业负担,取消供热质量保证金制度。同时,为促进供热行业节能降耗,强化供热单位信用评价管理、进一步优化热价制度、明确设施维护责任,对关于节能降耗、热价成本监审和设施维护责任等相关规定进行了修改。

## 市疾控发布3-11岁人群新冠病毒疫苗接种须知

□本报记者 刘菊

29日,哈尔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发布哈尔滨3-11岁人群新冠病毒疫苗接种须知。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扎实推进18周岁以下人群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在前期疫苗接种工作基础上,进一步扩大接种范围,即日起将疫苗接种人群由12周岁以上调整至3周岁以上,提升全人群疫苗接种覆盖水平。目前,可使用国药中生北京公司、北京科兴公司、国药中生武汉公司的灭活疫苗。基础免疫全程接种2剂次。如有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相关问题,可拨打12320哈尔滨卫生健康热线咨询。

### ① 3-11岁儿童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的必要性

开展3-11岁儿童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是筑牢全人群免疫屏障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阻断新冠病毒传播的重要措施。学校属于人员密集场所,一旦有输入性新冠病毒疫情发生,易造成局部的传播流行。3-11岁儿童接种新冠病毒疫苗可以在相应年龄段人群中建立免疫屏障,阻断新冠病毒的传播。

### ② 3-11岁儿童接种新冠病毒疫苗安全性如何?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新闻发布会介绍,国药中生北京公司、北京科兴公司、国药中生武汉公司生产的新冠病毒灭活疫苗已对3-17岁的人群开展了相关临床试验。几种新冠病毒灭活疫苗的抗体阳转率和抗体水平与成人相近,接种后安全性良好。

### ③ 去哪里接种新冠病毒疫苗?

现接种单位(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或在学校、托幼机构内的临时接种点。

### ④ 接种需要注意什么?接种时需要携带哪些材料?

接种前注意不要空腹,穿着宽松的衣物方便接种,在接种门诊期间需全程佩戴口罩。近期气温转凉,家长务必做好孩子防寒保暖工作。

接种时需家长(监护人)陪同接种者,携带接种者本人身份证件(或户口簿)与《儿童预防接种

证》,前往接种点进行接种。自愿签署《知情同意书》后,按照工作人员指引进行接种。

如在接种前服用退烧药、抗病毒药及抗生素等,请告知接种点医生。

接种当天如果有发烧、咳嗽、腹泻等身体不适症状,建议暂缓接种。

受种者完成接种后,应在接种现场留观30分钟。如受种者在相近时间内还需接种其他疫苗,应确保与新冠病毒疫苗接种间隔14天以上。但如遇犬咬伤或出现外伤等需紧急接种狂犬病疫苗、破伤风疫苗或注射免疫球蛋白时,可不考虑时间间隔。具体情况可现场咨询接种点专业人员。

### ⑤ 有哪些接种禁忌症?

3-11岁人群的接种禁忌症同18周岁及以上成人。根据《黑龙江省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禁忌和注意事项指引(第三版)》,通常的接种禁忌包括:

(1) 对疫苗的活性成分、任何一种非活性成分、生产工艺中使用的物质过敏者,或以前接种同类疫苗时出现过敏者;

(2) 既往发生过疫苗严重过敏反应者(如急性过敏反应、血管神经性水肿、呼吸困难等);

(3) 患有未控制的癫痫和其他严重神经系统疾病者(如横贯性脊髓炎、格林巴利综合征、脱髓鞘疾病等);

(4) 正在发热者,或患急性疾病,或慢性疾病的急性发作期,或未控制的严重慢性病患者;

(5) 说明书所列其他禁忌事项。

### ⑥ 接种后有什么注意事项吗?

接种后可以正常地生活、学习、娱乐,要注意多休息,避免过

于劳累。注意健康清淡饮食,少吃容易引起过敏的食物。接种当天多喝水,保持接种局部皮肤的清洁,避免搔抓接种部位,建议接种后一周内不进行剧烈运动。接种疫苗后仍需做好戴口罩、勤洗手、保持社交距离等防护措施。

### ⑦ 接种新冠病毒疫苗可能会有哪些不良反应?

从前期新冠病毒疫苗临床试验研究结果和使用时收集到的信息来看,新冠病毒疫苗常见不良反应的发生情况与已广泛应用的其他疫苗基本类似。主要为接种部位红肿、硬结、疼痛等,也有发热、乏力、恶心、头疼、肌肉酸痛等。一般无需特殊处理,必要时可联系接种点给予处置指导。

### ⑧ 3-11岁人群接种有特别注意的地方吗?

3-11岁适龄儿童在接种全程应由监护人陪同。应随时关注孩子的各种反应,尽可能营造宽松、亲和、温馨的氛围。如果出现不良健康情况,要向接种单位报告,并及时就医。

### ⑨ 打完疫苗就彻底安全了吗?

任何疫苗的有效性都不能达到100%,所以即便接种了新冠病毒疫苗,仍要坚持做好个人健康防护。

### ⑩ 3-11岁人群接种的新冠病毒疫苗是否免费?

3-11岁人群接种新冠病毒疫苗实施免费政策,疫苗及接种费用由医保基金负担。

我省表决通过修正后的《黑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 实施三孩政策 设立育儿假,有育儿补贴

本报讯(记者 尹明)29日,记者从省人大常委会新闻发布会上获悉,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修正后的《黑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修改后的《条例》明确规定实施生育三孩政策——明确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夫妻双方均为边境地区居民的或者三个子女中有残疾儿童的,可以再生育一胎子女。

取消制约生育措施。删除限制再婚夫妻生育子女个数的规定,夫妻再婚前生育子女数不再计入新组建家庭子女数,新组建家庭可以生育三个子女。取消征收社会抚养费和再生育审批制度等内容。删除对违反计划生育法律法规规定的组织和个人在评优晋升等方面实行一票否决制度的规定。

完善配套措施。设立育儿

假,规定用人单位每年给予三周岁以下婴幼儿的父母各十日育儿假,假期工资照发。

实施育儿补贴制度。市级和县级人民政府对依法生育第二个以及以上子女的家庭应当建立育儿补贴制度,并适当向边境地区、革命老区倾斜。

增加托育供给。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建立托育服务机构运营补贴激励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兴办托育机构,提高婴幼儿家庭获得普惠服务的可及性和公平性,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提供二至三周岁幼儿托育服务,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托育服务。

《条例》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的计划生育家庭继续实施现有奖励扶助措施基础上,增加规定“在老年人福利、养老服务等方面给予必要的优先和照顾”。

## 我市核酸检测价格 降至每人次50元

本报讯(记者 于勇澜)自11月1日起,哈尔滨市属及各区、县(市)公立医疗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价格调整。调整后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项目价格包含试剂耗材等,医疗机构不得再另外收取费用。

为更好地适应疫情防控常态化的要求,进一步降低人民群众医药负担,市医保局



### 调整后核酸检测价格

■单人单次价格由原每人次58元(含检测试剂等)调低至50元。

■3合1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项目价格由原每人次20元(含检测试剂)调低至18元。

■5合1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项目价格由原每人次19元(含检测试剂)调低至12元。

■10合1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项目价格每人次11元(含检测试剂)保持不变。